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鉴于公司副总经理高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,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,不能履行职务,提议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免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。

我们同意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: 谷秀娟 冯渊 易永发

2015 年 10 月 27 日